

车辆维修定点单位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遴选两家维修单位。我中心现有车辆 15 辆，提供需维修车型主要为长丰猎豹、哈弗 H9、考斯特等车型，投标单位需具有以上车辆修理与维护，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的能力。

二、维修车辆送修手续

（一）投标单位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供我方选择。

（二）车辆维修前，投标单位应根据我方提供的维修项目需求表，向我方书面报价，得到我方同意确认后方可维修。

（三）送修车辆时，我方经办人持“车辆维修申请表”交与投标单位报修，投标单位依“车辆维修申请表”所列维修项目填写“派工单”并进行车辆维修，派工单上填写送修车辆的牌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等。

（四）投标单位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我方，在取得我方同意后方可维修。

（五）换下配件的处理方式为，投标单位更换的旧件应交给我方经办人保存，属污染环境或系危险废物的，投标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三、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一) 投标单位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注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配件材料价格、工时费及质量保修期。

(二) 我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我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我方经办人有权责令投标单位进行更改。

(三)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投标单位应向我方签发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投标单位应建立维修档案。

四、质量保证

(一) 投标单位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 投标单位对维修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维修质量保证期为5000公里或180日，自竣工出厂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我方之日起计算，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我方验收的当日重新起算。

(三) 投标单位保证维修所用配件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四) 在维修质量保证期以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

和经济损失，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

五、配套服务

（一）热情承接我方维修任务，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提供全面的优惠服务，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时效要自觉接受我方监督。

（二）对维修车辆建立包括维修内容、维修时间、零配件更换、里程数、保养等内容的单车维修档案和健全独立的财务账目，并实行微机管理，准确反映维修费用。

（三）严格执行车辆维修进出厂登记和质量检验制度。认真填写车辆进出厂登记台账、车辆维修派工单、材料清单和计算清单。

（四）严格按照规定开具规范、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车辆维修行业管理法规和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七）为我方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在接到我方救援电话后，以最快的时间到达故障车辆停驶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最长不超过 3 小时），并予以现场维修或免费拖至站内维修。

（八）对我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

大修不超过维修时商议的约定期限，不额外收取急修、抢修附加工时费，保证送修单位及时用车。保管好我方车辆在修期间的牌证及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则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九）对不发生材料费用的小修、调整和检测免收工时费，维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

（十）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走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我方的需要。

（十一）通过正品生产厂家等主要渠道进行零配件采购，不在市场随意采购不合格的零件。严把配件质量关。

（十二）保证维修质量标准，质保期内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质量问题出现的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确属维修不当所致，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投标单位应能够提供相应优惠服务，如：维修保养时免费洗车，免费充气、补胎、保养电瓶，调整怠速，底盘检查，空调检查等。

（十四）投标单位应免费承担为我方代办车辆保险、车辆理赔、保险理赔等相关保险业务。

（十五）遇有大型会议及重大任务，投标单位能够提供免费车辆技术状态检查、及时的施救和维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

（一）投标单位应按照我方要求承诺完成维修时限、工时要求等，如违反承诺，投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因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及投标单位原因给我方造成损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我方车辆受损或车辆号牌丢失等其他情况，我方应追究投标单位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 投标单位接受我方委托修理后，未征得我方同意擅自转厂维修，我方有权拒付该车维修费用，且投标单位应赔偿我方相应损失。

(五) 投标单位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丢失的，投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单位负全责，并赔偿我方相应损失。

(七) 投标单位超过维修时商议的约定期限交付车辆或因投标单位返工原因延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投标单位应按维修费用的 8%，向我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车辆对我方造成损失的，投标单位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八) 投标单位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泄露军事秘密的，我方有权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由投标单位赔偿我方相应损失。

(九) 投标单位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维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投标单位除维修检验试车外，未经我方同意擅自动用我方在修车辆的，我方有权拒付该车维修费用；造成车辆损坏或其它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投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问题，我方有权拒付相应维修费用。

七、保密规定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我方相关保密法规，并同我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我方送修车辆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私自加装任何电子设备；对正常更换的电子器件，应保证来源正规，无任何改动。对因维修导致的失泄密问题负法律责任。

八、现场考察

招标评审完成后，需对拟中标单位进行现场考察，重点核查厂房面积、维修工位、工人技术水平等内容，考察完毕无误后再行签订合同。

九、签订合同

本次招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同我单位签订合同。

十、后期选用标准

需求单位（甲方）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后续维修前应组织两家中标单位进行报价（零配件费、工时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般维修甲方选择报价最低者进行维修，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修理厂维修时间、距离远近等条件，在报价符合实际情况前提下选择其中一家直接修理。在维修后，甲方车辆若因同一问题返厂维修超过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拒付此项维修款，且不再同乙方继续合作。

十一、投标报价

各投标单位须对报价明细表所有项进行详细报价，报价需符合市场价格基本规律，出现报价不符合市场价格上下浮动比率、恶意压价竞标等情况，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商务要求

（一）投标单位凭下列单据与我方直接结算：正式发票、结算清单、网上支付单。

（二）投标单位允许我方挂帐，车辆竣工后，我方接车人员验车认可并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后提车出厂，投标单位开具正规发票提交我方，一般情况下，我方每月底前汇总当月全部票据，核对无误后，由经办人根据我方财务规定相关要求办理付款手续。

（三）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服务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单位应按照不超过《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进行价格报价。